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434號

追加之訴原告

即上訴人 莫佩儒

追加之訴被告

即被上訴人 夢田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麗萍

訴訟代理人 廖凱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追加之訴原告即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33號第一審判決於提起上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追加之訴原告即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 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 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而言。

二、追加之訴原告即上訴人（下稱追加之訴原告）於原審依兩造於民國100年6月14日所簽訂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5條第2項第2款約定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追加之訴被告即被上訴人（下稱追加之訴被告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7,500元（原審卷第183-184頁）。嗣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將

01 終結時始主張：如追加之訴被告並未授權系爭劇本予大陸投
02 資商拍攝，但現在確實有為大陸拍攝版本流出，追加之訴被
03 告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，主動補支付上訴人相關酬勞（見
04 本院卷第123-124頁）。核上開追加之訴，以追加之訴被告
05 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為前提，與上開依系爭合約或不當得利
06 之原訴基礎事實並不相同，尚須另行準備程序以調查之，有
07 礙於被上訴人之防禦及本件訴訟之終結，且追加之訴被告亦
08 不同意追加（本院卷第124頁），故其訴之追加，不應准
09 許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2 民事第二十三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14 法 官 陳君鳳

15 法 官 許勻睿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19 書記官 劉育妃